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時間: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工 2021B 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哲信主任、楊儒教授、吳學鑑副教授(任明華教授代理)、蘇耀藤教授(請假)、
蔡得民教授、潘正堂教授。

列席人員:何應勤教授

承辦人:洪素華助教、韓宜莉助教

討論議題:

一、本系博士班畢業時英文程度標準修訂?

說明:94 學年度(含)入學起,系上規定畢業時英文程度須達到以下標準:

1. 多益英語測驗(TOEIC)590(含)以上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級複試
3. 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173(含)以上
4.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 IBT)61(含)以上
5. 雅思(IELTS)4.5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EPT)總分 195(含)以上

經統計 94 學年度(含)入學起博士班畢業生,畢業時英語程度如下:

姓名	學號	英語程度
黃茂榕	D943020013	TOEIC 770
林智偉	D943020007	TOEIC 650
李玟韻	D943020017	TOEIC 665
吳宗典	D943020015	TOEIC 660
張鈞奕	D943020020	中級複試通過
郭書銘	D953020020	TOEFL IBT 72

決議:修訂條文如下

畢業時英文程度須達最低標準:通過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173 分、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級複試,或等同級數之英語測驗(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福成績對照表)通過之正式成績證明。或修習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英文中級(含)以上課程至少 3 學分,或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乙門 3 學分,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二、外籍生是否要比照一般生修畢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

說明:97 學年度(含)入學起,碩博士生修畢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應包含組內講授類專業科目至少四科目 12 學分。外籍生由於不諳中文,目前皆選修英語授課課程,無法符合上述規定。

決議：修訂條文如下

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並完成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若有特殊狀況，由指導教授向教學委員會提出，授權教學委員審查認定。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修業一年(含)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學士班逕修讀者：含其在學士班已修的研究所課程；碩士班逕修讀者：含碩士班已修的研究所課程。兩者抵免上限皆為 12 學分，其均不含書報討論)。

三、因應課程結構外審，本系課程應如何進行檢討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於 98 年 4 月完成課程結構外審，依規定應定期(至少 3 年)於 101 年再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目標。基於以上的理由，本系應如何檢視及修訂課結構，以提昇本系的教學成效。

檢附學士班及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詳如附件)

決議：擇期召開系研發會暨組召集人會議，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專業能力指標，以做為調整課程結構之依據。